

活動物轉口檢疫

申請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1. 轉運申報單(格式：DT)；
2. 衛生證明書清晰影印本；
3. 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之外貿經營登記(轉運企業)的清晰影印本；
4. 前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許可證明文件的清晰影印本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

1. 衛生證明書正本
2. 前往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許可證明文件正本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1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2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3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4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5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6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7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8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辦公時間：

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(中午照常辦公，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檢疫費用：

1. 貓隻及犬隻(每隻)：澳門元100元
2. 馬(每匹)：澳門元100元
3. 任何品種的禽鳥(每批50隻)：澳門元30元
4. 其他活動物(每批50隻)：澳門元80元

表格費用：轉運申報單(格式：DT)：澳門元 2 元

印花稅：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ricetable/list/>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3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除特殊情況外，一般活動物之轉口，須於轉運前至少3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；
 2. 衛生證明書須符合進口國家之活動物進口要求；
 3. 轉運申報單(格式：DT)可於以下地點購買：
 - 1). 印務局：澳門官印局街
 - 2).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 - 3)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 - 4)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 - 5).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 - 6)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 - 7).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 - 8)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 - 9).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-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30/08/2022